

# 共青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(新苗人才计划) 2022年度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团浙联〔2010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2年度项目结题验收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度项目结题验收

#### （一）验收范围

1. 2022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。
2. 2021年度延期结题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，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。
3. 2020年度延期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。

#### （二）验收内容

1. 项目结题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2. 项目结题报告，包括研究背景，研究意义，研究现状，研究方法，研究内容，研究结论及创新，调研报告，设计报告，研究成果，研究成果的应用及前景，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重要数据及技术资料等；

3. 项目成果统计表（附件2）；

4. 项目成果佐证材料，包括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录用函复印件，专利授权或受理文件复印件（含专利申请表）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，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实物或软件图片，成果应用、推广或投产的证明函，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创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5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项目经费是否专款专用于学生，经费支出是否规范。

### （三）验收程序

1. 校级验收：校新苗实施办公室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核查验收。

2. 省级验收：省实施办公室对通过校级验收的项目进行核查验收。

### （四）有关事项

1. 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。验收结果作为下一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对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的项目，省实施办公室将取消该项目计划，追回已拨经费，并酌情减少该项目所在学校下一期申报指标。

2. 2022 年度未完成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需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（详见附件3），经审批后由新苗实施办公室最终确定该类项目验收程序；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验收。

3. 延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需在自立项起两年内完成结题工作；

4. 若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信息有变动，需向省新苗实

施办公室提交项目信息调整申请表（详见附件4）。

## 二、相关事宜

1. 结题报告（附件1，需另附结题报告）请以“学校名称+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”规范命名，延期结题申请表（附件3）以“学校名称+延期结题申请表”命名，信息调整申请表（附件4）以“学校名称+信息调整申请表”命名，以上材料需提交Word版本、PDF盖章版本、纸质版各一份。

2. 成果统计表（附件2）请以“学校名称+成果统计表”命名，验收汇总表（附件5）以“学校名称+验收汇总表”命名，以上材料需提交Excel版本、PDF盖章版本、纸质版各一份。

3. 请于**2024年3月1日12:00**前将所有上报的材料统一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[kechuang\\_zjweu@126.com](mailto:kechuang_zjweu@126.com)；纸质版结题报告与验收汇总表单面打印并装订整齐提交至**钱塘校区河长大厦青年之家216办公室**。

联系人：彭秋伟、黄楚雯

联系电话：13867151503、18667175359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结题申请表

2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成果统计表

3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4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

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教师信息调整申请表

5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验收汇总表

校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